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24年9月1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通过，同意选举瞿伟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监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